

# 花冈劳工

## 证言集 1

纪念花冈劳工遗骨发掘六十周年

花冈受难者联谊会 编  
花冈和平友好基金管理委员会



花冈精神永存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  
让历史告诉未来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花冈劳工

## 证言集 1

纪念花冈劳工遗骨发掘六十周年

花冈受难者联谊会 编  
花冈和平友好基金管理委员会 编



花冈精神永存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  
让历史告诉未来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花冈劳工证言集：纪念花冈劳工遗骨发掘六十周年 /  
花冈受难者联谊会，花冈和平友好基金管理委员会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5

ISBN 978 - 7 - 5097 - 1353 - 2

I. ①花… II. ①花… ②花 III. ①花冈惨案 - 史料  
IV. ①K265. 9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4335 号

### 花冈劳工证言集

——纪念花冈劳工遗骨发掘六十周年

---

编 者 / 花冈受难者联谊会  
花冈和平友好基金管理委员会

---

出版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 政 编 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 任 部 门 / 人文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215

电子信箱 / bianjibu@ssap.cn

项 目 经理 / 宋月华

责 任 编辑 / 范 迎 黄 丹

责 任 校 对 / 谢 敏

责 任 印 制 / 岳 阳 郭 妍 吴 波

---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 者 服 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吾文工作室

印 刷 / 北京美通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11.75 字 数 / 13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1353 - 2

定 价 / 35.00 元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2000年11月29日，花冈诉讼案以和解形式获得全面解决。日本鹿岛建设公司通过中国红十字会向受害者提供了5亿日元的赔偿金，在此基础上成立了“花冈和平友好基金”。2000年12月29日，花冈诉讼原告团在北京召开会议，选出了“花冈和平友好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委员中除了有“花冈受难者联谊会”代表、中国红十字会秘书长等中方代表外，还有花冈诉讼律师团等日方代表。

## | 即将推出书籍 |

田中宏先生关于二战劳工、战后遗留问题的论文、历史资料、活动纪实以及寻找日本外务省报告书历史依据的经历等文章。

内田雅敏律师关于二战劳工、战后遗留问题以及关于靖国神社、论文、法律依据等的文章。

林伯耀先生关于二战劳工、战后遗留问题、历史资料及活动纪实等。

林伯辉先生搜集的有关二战资料的经历、保存的横滨国际法庭关于花冈劳工当年的审判记录等。

日本市民、华侨、中国各界参与花冈纪念活动记述。

花冈当地资料的收集、历年的祭奠、当地市民立碑的经过、当地纪念馆的建成、几十年的活动记述。

枣寺专辑。

花冈受难者及遗属证言。

1985年至今的纪念花冈事件活动的写真集。

# 目 录

历史性的突破 阶段性的成果 .....	骆为龙	1
历史的真相 .....	新美隆	7
劳工证言 .....		16
李德彬 .....		16
刘凤金 .....		18
张肇国 .....		23
张二牛 .....		25
程元江 .....		26
高润雨 .....		27
刘林祥 .....		29
任修德 .....		30
杨小立 .....		31
张同银 .....		35
刘小堂 .....		36
张跟惠 .....		37
范凤林 .....		38
张振山 .....		40
程玉海 .....		40
郭福田 .....		42
李老营 .....		45
李振亭 .....		45
李盛基 .....		46
陈正元 .....		48
李志杰 .....		48
刘殿奎 .....		49
于人江 .....		52



# 花冈劳工证言集

秦国玺	53
柳荣福	54
张新平	55
温树树	58
陈明山	60
刘德顺	62
张兰成	63
王岭喜	65
赵贵亭	67
张造文	67
张仲元	68
徐殿起	70
刘帽魁	72
曹志祥	72
刘更云	74
王银禄	75
梁光耀	76
魏士明	77
路春桢	78
路三春	79
赵发	80
关于和解的感言	82
花冈和解的来龙去脉	田中宏 89
花冈和解	林伯耀 96
从大局出发 争取政治上的胜利	王 红 112
研究花冈事件之和解	新美隆 118
德国企业对纳粹时期 强掳劳工们补偿的状况比较	林伯耀 166
在柏林、东京和北京的思考	梶村太一郎 173
花冈事件索赔案和解的法律意义	林 欣 178



## 历史性的突破 阶段性的成果

中华日本学会副会长、研究员 骆为龙

“花冈事件”是日本军国主义者在侵略战争中犯下的严重罪行之一，而且在战后中日关系中它一直作为遗留问题而存在着。从日本强掳中国劳工到花冈地区做苦役开始，直到2000年11月29日双方实现和解，这一事件持续了半个世纪之久。

所谓的“花冈事件”，发生在日本侵华战争末期。1944～1945年期间，日本侵略者在中国强行绑架中国平民和战俘986名，送至日本秋田县花冈矿山的鹿岛组（今鹿岛建设公司）花冈作业场，从事超强度的体力劳动，以弥补其国内劳力的不足，强化日本的战争经济。中国劳工们不堪忍受饥饿和日本监工们的残酷虐待与迫害，于1945年6月30日深夜暴动后集体逃跑，但却遭到日本宪兵队的围堵和镇压，当场死亡113人。从被强征到日本做劳工再到暴动被镇压，中国劳工共有418人牺牲，约占总人数的42.4%。日本企业和政府勾结在一起，犯下了震惊世界的罪行，因此所谓的“花冈事件”，准确地说，应该是“花冈惨案”。

然而，日本战败后，对花冈事件未做任何处理，也一

直没有正确对待这一问题。他们始终坚持不认罪的立场，甚至矢口否认这一历史事实。对于虐待和迫害中国劳工的日本战犯，他们未予追究责任；对于中国“受难者”，他们更未有丝毫的忏悔和给予任何补偿。当时，中日两国尚未复交，日本政府还推行敌视中国的政策，致使这一问题被搁置起来。但是，日本人民和旅日爱国侨胞没有忘记这些牺牲在花冈的中国劳工们，他们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于 1963 年 11 月建立起了“中国殉难烈士慰灵碑”。从 1985 年开始，大馆市（原花冈地方）每年都在 6 月 30 日（暴动日）举办纪念中国殉难者的慰灵活动。1987 年，花冈暴动领导人耿谆等幸存的中国劳工代表应邀访日。1989 年成立了“花冈受难者联谊会”（筹备会），并以该会的名义致函日本鹿岛建设公司，提出谢罪、赔偿和建立纪念馆三项要求。在此期间，日本的有识之士在东京成立了全国性的民间团体——强掳中国人问题思考会。随后日本各地相继出现了声援花冈斗争的市民团体，中日双方分别展开搜集资料、访问受难者及其遗属等调查活动。1990 年 7 月，花冈受难者联谊会的代表赴日，同鹿岛建设公司代表与副社长村上光春就谢罪和赔偿问题进行当面交涉，并于同年 7 月 5 日发表了《共同声明》，鹿岛建设公司“认识到”，“根据内阁决议而进行的”（中国人）被强掳、被强制劳动的历史事实以及“作为企业所负的责任”，对中国劳工幸存者及死难者家属表示“深切的谢罪之意”，并许诺有关补偿等事宜待以后协商解决。这是日本企业首次在战后赔偿纠纷中承认其在道义上的责任。但是，在随后的交涉中，鹿岛建设公司出尔反尔，不肯进行赔偿，协商毫无结果。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中国 11 名劳工代表于 1995 年 6 月向东京地方法院提出赔偿诉讼，状告鹿岛建设公司。在双方的辩论中，尽管原告提供了大量载明历史事实的资料和证据，然而，鹿岛建设公司态度消极，并制造种种“理由”驳回原告的诉讼，甚至向法院提出希望尽快结束诉讼审理的无理要求。于是，原告于 1997 年 12 月 12 日向东京高等法院上诉。在双方进行了

六次口头辩论之后,东京高等法院于 1999 年 9 月向原、被告双方提出和解的劝告。同年 12 月 16 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作为“利害关系人”介入调解。经过法庭 20 次的调解,东京高等法院最终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宣布和解成立。

在双方和解的条款中,双方确认了 1990 年 7 月 5 日发表的《共同声明》;鹿岛建设公司为了向中国受难者“表示慰灵等意向”,决定向利害关系人——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信托 5 亿日元,设立信托基金,并分发给全体受难者及其遗属。所谓“慰灵”就是“追悼”之意,这笔钱实质上就是赔偿金,在这一点上,中日两国媒体的看法都是一致的。当然,这个结果是不能完全令人满意的,同原告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但是原告们从日本社会的实际情况出发,从争取政治上胜利的观点出发,以大局为重,使和解得以实现,从而打开了战后赔偿史上的一个突破口。

我认为,经过中日双方多年的努力,取得和解这个结果是很不容易的。初步看来,这次和解至少有以下三个特点,或者可称之为三个突破。

第一,日方承认了强掳中国人做苦役的“历史事实”,明确了道义上“所负的责任”,并向中国劳工幸存者以及死难者家属表示谢罪。尽管在确认的《共同声明》中还有“根据内阁决议而进行的”措辞,表明鹿岛建设公司意在减轻自身的罪责,但是,从另一方面来看,这更说明了这一罪行是日本政府和企业勾结在一起实施的。在中日两国战后遗留问题中,此次和解中的这一条款,可以被看做是对日本一直不认罪的防线的一个突破,具有积极意义。

第二,这次和解不仅仅使 11 名原告的问题得到了解决,更使花冈惨案全体受害者的问题得到了解决。日本的司法制度不同于美国的代表诉讼制度。在日本的司法制度中,11 名原告只能代表他们自己,被告只要应对 11 名原告就可以了,完全没有必要对 986 名受难者负任何责任。但是,经过斗争,在“和解”中,被告人必须解决全体受难者的问题,而不是仅仅解决这 11 名代表的问

题。少数代表提起诉讼，全体人员的问题同时得到解决，这在日本战后赔偿史上是第一次。这也可以说做是又一个突破。

第三，突破了只口头“谢罪”，“不补偿”的防线。从战后日本在处理中日双方遗留问题的做法看，日本政府和企业不仅不轻易“认罪”，而且闭口不谈补偿问题。这是他们的又一道防线。回顾 30 多年前中日复交谈判的情况，当双方在谈到过去日本对华侵略的那段历史时，日本外务省防守的那条线就设在这里。而在这次和解中，被告一方不仅口头上认罪，而且在行动上也有所表示，他们决定向全体受难者提供 5 亿日元的“赔偿金”。当然，这些钱无法补偿中国劳工的重大损失，但是他们终归做到了不仅口头上认罪，而且也采取了赔偿行动，甚至赔偿金额也由 6050 万日元 ( $550$  万日元  $\times 11$  人) 上升到 5 亿日元，人均补偿额约为 50 万日元，大致保持了同德国战后赔偿的相同水平。德国“记忆·责任·未来财团”规定的对强制劳工的赔偿金额在 25 万 ~ 75 万日元之间（政府和企业各负担一半）。这次日本鹿岛建设公司仅企业一方负担的花冈惨案受难者人均赔偿金额就已达 50.7 万日元，即使扣除追悼和子女教育等经费外，实际发到幸存者或遗属手中的现金也有 20 多万日元。这在国际上大致是可以说得过去的。

总而言之，花冈惨案的和解，使解决强掳中国劳工问题向前迈进了一步，对于那些否定侵略战争、把正确对待历史视为“自虐史观”的右翼势力来说是一个有力的回击，其意义是很重大的。包括一些右翼的媒体在内，日本各大媒体都公开报道了日本过去强掳中国劳工的史实，甚至将其写进了历史教科书，这在过去是从未有过的。这说明，经过艰苦的斗争，这一历史事实已为日本社会所公认。

我强调这次和解的意义，并不是说这场斗争已胜利结束，而只能说前进了一步，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日本社会是十分复杂的，早在 30 多年前，中日复交谈判时，日本对侵略战争的错误认

识就已被指出来了，但是，30多年来，这一问题起起伏伏，始终未能解决。教科书问题、参拜靖国神社问题以及诸多的战争遗留问题，归结到一点，还是对日本军国主义者发动的侵华战争的认识问题。直到今天，日本国内以皇国史观为代表的右翼思潮依然到处泛滥。从日本社会情况看，花冈惨案和解之后，鹿岛建设公司单方面发表了一个“声明”进行诡辩，这并不奇怪。然而，和解是在确认1990年《共同声明》的基础上达成的，是法院承认的正式文件，不是鹿岛建设公司一纸“声明”所能推翻的。它只能说明该公司内部的复杂性，同时也表明这次和解是来之不易的。

日本强掳中国人做苦役的问题并未完全解决。仅限于这一领域，至少还存在着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花冈惨案仅仅是发生在鹿岛建设公司花冈作业场的一个事件。而日本侵华战争期间被强掳到日本做苦役的中国人共38935人，他们被分配到35家公司的135处作业场进行强制性劳动。从被强掳运往日本到1945年日本投降被遣送回国为止，中国劳工共死亡6830人，约占被强掳到日本的做苦役华工总人数的17.54%。这是日本军国主义者欠下的一大笔血债，日本政府必须面对这一历史事实，做出正确的处理！

目前鹿岛建设公司虽已表示认罪，但是和企业勾结在一起犯罪的日本政府尚未就这一国家犯罪做任何反省，更没有承担起它应负的责任，对这一问题的解决还有待于我们的继续努力。这是同促使日本当局改变其对侵略战争历史认识相关联的。他们只有正视过去的侵略历史，并以史为鉴，才有可能彻底解决这些战争遗留问题。

日本军国主义者在侵略战争期间除强掳中国劳工到日本进行强制性劳动外，还从中国各地强征数以万计的平民百姓到当时的“满洲国”满蒙边境以及其他占领地区修建军事工程、开掘矿山。据美国南伊利诺伊大学教授吴天威先生的调查，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强征的中国劳工达3700万人之多。在这些苦役中，中国劳工惨遭

虐待，不少秘密军事工程竣工后，中国劳工就被集体屠杀。战后在东北等地发现的不少万人坑，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据统计，被迫害致死的中国劳工近 1000 万人。这些问题需要进行深入的调查、核实，也同样要从加害者那里讨回公道。

战争遗留问题，是当今中日关系健康发展的一个障碍。日本当局必须正视过去的侵略历史，本着负责任的态度对待这些问题，并对其加以合理、公正的解决，做出一个公正的处理。花冈问题的和解，为今后的斗争奠定了基础，这一案例的影响是深远的。

新的斗争业已开始。据了解，我国香港的多个对日索赔民间团体于 1998 年 1 月 16 日已向广岛地方法院起诉日本西松建设公司，要求他们对在侵华战争期间强掳中国人到日本做苦役的问题进行道歉和赔偿。我坚信，正义必将战胜邪恶，胜利必定属于正义的中国人民。

对于花冈事件的和解，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这是很自然的。我认为，和解也还是存在某些缺陷和不足的，这些可以作为今后斗争的教训而加以汲取。但这些缺陷和不足不应影响对和解的评价，我们要肯定中日两国人民，特别是那些终日为劳工伸张正义而作出贡献的旅日爱国侨胞和日本的有识之士。他们夜以继日，不辞辛苦，付出了大量的心血、精力、时间和财力，同心协力为中国劳工们讨回公道而奔波于中日两国各地。这种精神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我想再次强调，对于花冈和解，要看主流，看成绩，某些缺陷和不足，指出来就可以了，不必再为此而无休止地争论下去。要彻底解决日本强掳劳工的问题，还任重而道远。大家应该为这一目标紧密地团结起来，把矛头对准日本的加害者，争取最后的胜利！

# 历史的真相

〔日本〕律师 新美隆

## 日本强掳中国劳工真相

为了支撑太平洋战争，解决国内劳动力严重不足的问题，日本东条内阁于 1942 年 11 月 27 日做出《关于向国内移进华人劳工事项的决定》。在此之前，日本土木建筑业界、矿厂业界、港湾业界陆续向政府上呈请求书，要求输入中国劳工。1939 年，北海道土木工业联合会外地劳动者移入组代表地崎宇三郎（地崎组社长）在给政府的请求书上说：“日本国内劳动力不足已经成为严重问题，必须从中国大陆输入低廉的‘支那劳工’，以根本解决现在的劳动力不足问题，否则，我们企业界将面临重大危机。请政府方面给予考虑。”1944 年 2 月 28 日，日本政府次官会议又做出《关于促进华人劳工移进国内事项的决定》。会后日本在中国华北、华中和东北地区 10 多个省、市，将被俘的中国士兵和强征的劳苦大众，劫运到日本国内服劳役。这些劳工在日本国内各企业单位和宪兵、警察的统治下，受尽折磨和摧残，许多人甚至被虐杀。

据中国人殉难者名簿共同编制会执行委员会《关于劫掳中国人事件报告书》（以下简称委员会《报告书》）记



载,按照日本内阁会议和政府次官会议所确定的方针,日本侵略者仅 1943 年 4 月至 1945 年 5 月,就从中国各地掳掠劳工 169 批,共 41758 人。由于饥饿、疾病和受迫害,乘船前死亡 2823 人,实际被赶上船运往日本的是 38935 人。这些人中,90% 是被抓的劳苦群众和被俘的中国军人。他们当中大多数是 20 ~ 49 岁的青年和壮年。15 岁以下的童工有 157 人,60 岁以上的老人有 248 人,其中 70 岁以上的老人还有 12 人。

在被运往日本的途中,中国劳工的遭遇是很悲惨的。委员会《报告书》在“劫持时死亡情况”中写道,从乘船到抵达企业单位,这个阶段共死亡 822 人,其中船上死亡 584 人,上岸后至企业单位途中又死亡 230 人,失踪 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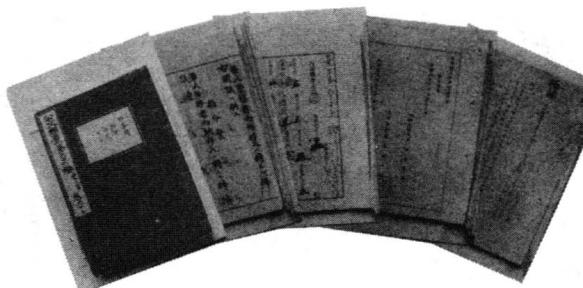
38935 名劳工,除途中由于饥饿、疾病和被虐待死者外,其他劳工被强迫分到 135 处企业单位服劳役。其中土木建筑业为最多,共 63 处,15018 人,包括修建发电所、飞机场以及建设铁道、港湾和地下工程等;采煤、冶炼业居次,共 47 处,15816 人,包括煤炭、水银、铜铁和其他矿石的采掘与冶炼;还有造船业 4 处,1210 人;港湾运输业 21 处,6073 人。

为了加强对中国劳工的法西斯统治,日本军国主义者建立了“内务省—地方厅—警察署—企业单位”的管理中国劳工的体制,制定了各种压榨中国劳工的措施。中国劳工抵达各企业单位后,即在日本宪兵、警察和企业单位管理人员的刺刀与皮鞭下生活。他们处在严密的监管下,不能外出。他们没有衣服,多用稻草蔽身,即使在大雪纷飞的严冬,仍然赤着脚干活。一餐只有一个窝窝头,饿了只好吃草根,啃树皮。病了得不到应有的照顾,还要干活,每天平均劳动 9 ~ 13 个小时,有时甚至会超过 15 个小时,稍有不慎即遭鞭抽棍打。在此残酷的虐待下,被劫到各企业的 38117 名中国劳工,又被折磨死了 5999 人,其中 2282 人是到各作业场三个月以内就被残害死的。据日本《外务省报告书》载称:从乘船以来各企业单位共死亡中国劳工 6830 人,占乘船总数 38935 人的 17.5%,平均每五个半人中就有一人被夺去了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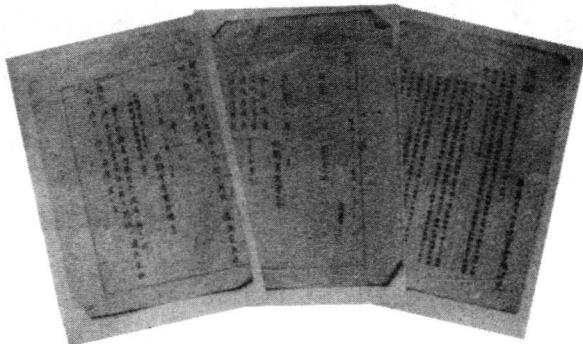
如果再加上负伤的（6975人）和残废的（467人），那么就中国劳工的伤亡率而言，在10%以上的有57个单位，其中10%~29%的有43个，30%~52%的有14个。在这14个单位中，共有中国劳工6640名，占总人数的17.4%，死亡2483名，却占总死亡数的36.35%，另外还有负伤的426人。如鹿岛花冈、川口芦别、空和天监、矿峰之泽、日铁釜石、古川足尾和战线仁科等单位，死亡率均在40%以上，其中战线仁科死亡率最高，200人中就死了104人，死亡率高达52%。

委员会《报告书》分析了中国劳工死亡的原因：一是疾病，二是事故，三是杀害。委员会《报告书》在援引日本《外务省报告书》列举的疾病死亡6234人的数字后指出，所谓大量病死，实际上是对大量摧残和虐杀事实的隐瞒。如川口组室兰共有969名中国劳工，死去310名，原因全部是患病死亡，但事实是，大多数人是被虐杀或活埋的。这一点可以从1954年室兰市民对遗体发掘的结果得到证明：在发掘出的200余具中国劳工遗骨中，发现了许多有弹孔和裂口的头盖骨，还有些尸体显示受害者可能是被活埋的。日本企业当局只顾压榨中国劳工，不管矿井和工地安全，是造成伤亡事故严重的重要因素。这一点即使从《外务省报告书》经过粉饰的统计数字中也能看出来，在135个使用中国劳工的企业单位中，重伤1433名，轻伤5330名，死亡332名，残废130名，合计伤亡7225人，占中国劳工总数的18.56%。

死亡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日本当局对中国劳工的直接屠



日本内阁会议通过的文件影像



日本外务省会议通过的文件影像



日本强掳中国劳工

杀。关于日本当局直接屠杀中国劳工的例子是很多的。委员会《报告书》举出若干警察逮捕和虐杀中国劳工的情况，说明日本人的直接屠杀不是个别的。委员会《报告书》揭露，日本警察署仅在 16 个企业单位就逮捕中国劳工 116 名，后死亡和失踪 79 人，占 68.1%。委员会《报告书》在列举上述事实以后指出：“这些事例只不过是警察逮捕的全体人员中的一部分。除关在广岛、长崎监狱的 38 人是因原子弹爆炸而死亡外，其他无疑几乎都是在警察所或刑务所中被杀害的。”

## 鹿岛建设与强掳中国劳工

### (一) 战争期间鹿岛的经营

1940 年 12 月 7 日，日本内阁决议的《经济新体制纲要》规定：“在防止损害国民经济秩序的投机利润及垄断利润发生的同时，肯定适当的企业利润，特别是对增强国家生产作出贡献的企业，